众天律师所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 ZHONGTIA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

1711-1717 邮编: 100190

电话: (86-10) 62800408 传真: (86-10) 62800409

电子邮箱: zhongtian@ zhongtian.org

Add: 1711-1717, Silver Valley Tower, 9 West Beisihuan Rd., Beijing

Zip: Beijing 100190, Tel: (86-10) 62800408 Fax: (86-10) 62800409

E-mail: zhongtian@ zhongtian.org

#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众天会字[2017]XM -001号

#### 致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众天律师所 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和表决。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在西山大厦 九层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按照公告通知的时间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众天律师所 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收市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50,708,4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6 %。

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9,557,8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3033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玉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 9 项议案分别进行了审议,没有临时提案。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进行了监票、计票;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进行, 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身份认证, 并向西山煤电提供认证结果、投票结果信息。

由于第6、7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苌宏亮

经办律师: 陈爱珍 王半牧

2017年 4月 20日